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实施工作的函

留金发[2016]3217 号

有关单位:

为做好 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的执行工作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17 年项目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-4 月 5 日,请受理单位务必于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、推荐人选名单及电子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),避免出现因公函未按时到达影响电子数据接收及后续评审工作进度。

### 二、选拔推荐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认真总结 2016 年项目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,根据 2017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培训的要求和《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》(以下简称选派办法,详见国家留学网项目专栏),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,根据单位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切实做好选拔推荐等各项工作。

1. 2017 年计划选派 800 名硕士研究生出国留学,选派类别

---

包括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。

2. 重点面向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高等职业院校在职人员选派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选派专业领域由推选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确定。请有关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向所属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高等职业院校进行项目宣传，做好项目组织工作。

3. 面向国内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面向高等学校在读硕士生选拔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。学生类申请人选派学科专业领域为农业、公共管理、经济管理、社会工作、国际金融、国际法、工业设计、航空安全保障、先进制造工程和网络工程。请有关高校做好组织、选拔及推荐工作。

4. 请各单位按照选派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、材料审核等工作，把好政治关，并确保所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、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方面符合要求。通过信息平台为被推荐人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，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，不具参考价值。

### 三、管理总结

1. 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目标和过程管理。在留学人员被录取后，合理安排其工作或学业，保证按期派出；派出前应组织行前集训，并指导、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，加强心理健康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；派出后加强指导、联系和检查，确保留学效益。

2. 请各单位加强对项目执行工作和留学效益的总结，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及典型事例请及时反馈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联系人：孙明东/吴晓丽， 电话：010-66093958/3986， 传  
真：010-66093954， 电子信箱：yjs@csc.edu.cn， 工作交流 QQ  
群：243698078。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6年12月26日